

#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0708122026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南丹县弘宇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 南丹县弘宇汽车修理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河池市南丹县、天峨县、凤山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01	-	维修保养	1	次	4365	桂M39771、垃圾 车、桂MDC921、 桂MND615、桂 M73766	436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（小写） 4365 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年6月2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俞军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俞军
电话：	电话： 186778999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974550000108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2026 年 6 月 2 日

